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谭若闻先生的任职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以及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谭若闻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列为“失信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

果合法合规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谭若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